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主計總處統計，我農業人口僅五十多萬人，但每年投保農保竟高達一百四十多萬人，差距九十萬人，且近六年新增農民雖僅四千人，但過去三年每年農保新增投保人數三、四萬人，三年總計新增超過十二萬人，其中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年仍有兩百多人新加入農保，甚至有九十四歲才開始當農民，不乏「假農民」充斥其中，極不合理，這些人每月領取七千元老農津貼，稀釋農民福利，農委會一〇三年度預算九百七十七億，其中四百九十四億元，百分之五十用於老農津貼，嚴重排擠其他農業發展之預算。
- 二、而依現制加入農保六個月，年滿六十五歲就可領老農津貼，所以很多人利用快六十五歲時加入農保，不到一年就可領，這些人有一萬五千多人，等於每年就有二十億元發給只當農夫不到一年的人。另申請老農津貼時，主管機關未嚴格查證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農會會員僅需持有 0.1 公頃農地就可加保，非農會會員只需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 萬 200 元，就可參加農保，領取資格寬鬆及審查機制不切實，國家資源嚴重浪費錯置，另老農津貼領取農民有 63 萬多人，其中農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有 42 萬多人，占總請領人數 67.78%，根本未照顧真正的老農民。
- 三、農委會將新修正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」，將領取門檻由現行投保農保滿 6 個月，提高到 15 年以上方能領取津貼，然卻不溯及既往，對於過去兩次遭監察院糾正，有關假農民充斥或者請領資格寬鬆，造成農業經費資源多年嚴重錯置與浪費現象，恐怕得不到減輕，這樣子的改革只能算是半調子改革。
- 四、觀諸軍公教年金改革已減少領取金額或延後領，譬如軍人及公務員已退休人員退休金基數，由本俸*2 計算改為逐年調降至本俸*1.6，優惠存款部分由 18%，逐年調降至 9%。而在職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從最後在職俸額，逐年調降至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，退休年齡也由 85 制改為 90 制。以上軍教年金改革內容部分皆有回朔既往精神，故老農津貼改革部分，著眼於過往申請資格寬鬆、審查勾稽不實、假農民充斥，造成國家資源不當錯置與浪費之事實，實應比照軍公教年金改革精神，研議回朔條款方式，針對修法前因資格寬鬆或者以投機方式遊走法律邊緣，不當領取津貼之人員，重新審視其資格，以真正落實改革，照顧老農民。

(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去(101)年 6 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新修正條文有關食品標示部分，如有兩種以上混和物時應分別標明，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，以讓消費者充分知悉食品成分，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就應標示之產品、內容或方式等等，訂定標準及實施日期，目前已針對市售果蔬汁包裝飲料訂定標準，然市售食品種類繁多，主管機關應針就一般民眾消費數量大、影響層面廣之

包裝食品，例如像市售三合一沖泡式飲料等，盡速制訂標示規定，以維民眾資訊取得與飲食安全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去（101）年發生多起食安事件，不良廠商於食品中添加有害民眾健康之添加物，或者產品不實標示，造成民眾身體健康之危害，因此，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特修正訂定有關食品標示的相關規定，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就應標示之產品、內容或方式等等，訂定標準及實施日期。其中要求食品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主要成分所佔之百分比，以更能清楚揭露內含食品之相關成分。
- 二、目前所知主管機關已針對市售果蔬汁包裝飲料訂定標準，然市售食品種類繁多，主管機關應針對民眾消費數量、影響層面廣之相關包裝食品，管控時程制定優先順序表以訂定標準，例如一般外食族消費量大之三合一沖泡飲料等，目前尚未見相關成分百分比標示之相關規定，本席要求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與資訊告知之權益，主管機關應盡速依據新修正「食品安全管理法」第 22 條規定，制定相關食品外包裝主要成分百分比標示標準。

（四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經濟部喊話「希望企業主動加薪」，且經濟部正在研議相關誘因方案，將送行政院討論，本席要求經濟部研議之相關方案，必須真正能讓企業主反饋到員工身上，而非僅肥了企業，大部分員工反而享受不到政府方案的果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長最近喊話「希望企業主動加薪」，而且經濟部也正在研議如何增加企業加薪的誘因，事實上前經建會主委劉憶如 2010 年也曾呼籲企業加薪救經濟，也將 2011 年定位為「消費年」，但今（2013）年 9 月主計處最新統計，國人平均年所得退回十六年前的水準，顯示政府的呼籲達不到作用，或者相關的政策措施並未回饋到員工身上。
- 二、根據主計處調查，過去 20 年 GDP 結構變化，受雇人員報酬比從 51.7% 下滑至 46.3%，而固定資本消耗與營業盈餘合計，由 38.4% 上升至 49.2%，顯示經濟成長的果實，大部分流向企業主與股東。經濟部長重新呼籲企業加薪，也正在研議增加企業加薪誘因的方案，此舉值得肯定，但本席也要求主管機關在研擬相關方案時，必須謹記過去 20 年經濟成長果實大部分流向企業主與股東的事實，端出的方案必須真正能夠讓企業主將盈餘反饋到員工身上，以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。

（五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依財政部海關統計，2013 年 1-9 月台灣對